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714號

原告 林月弦

被告 田羽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毗鄰而居之妯娌關係。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7日7時20分許，在址設苗栗縣○○鄉○○○街00號住處屋前，欲撿拾地上菸蒂之際，因不慎觸碰被告裝設之水管，雙方遂生爭執。詎料，被告竟基於傷害之故意，踩踏原告腳背及掌摑原告，致伊受有左臉挫傷瘀腫、左足背挫傷瘀腫之傷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醫藥費新臺幣（下同）800元，及精神慰撫金11萬9,2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打原告，但原告當時也有打伊，伊只是沒有提告、驗傷，伊認原告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2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04 原告主張事發時在上開地點欲撿拾菸蒂之際，因遭誤認為破
05 壞水管，被告遂踩踏原告腳背、掌摑原告，造成原告受有左
06 臉頰、左足背等處挫傷瘀腫之傷害，致支出醫藥費800元等
07 情，業據提出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下稱為恭醫
08 院）診斷證明書、為恭醫院醫療收據等件為憑（見附民卷第
09 7至9頁）；另被告因上開行為所涉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犯行，
10 經本院刑事庭審理後，亦以113年度苗簡字第719號為有罪判
11 決確定一節，亦有卷附刑事判決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20
12 頁），上開各情復為被告不爭執，自堪認定。是被告所為，
13 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法益，原告依前開規定
14 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800元之損害，當屬有據。至原告併主
15 張依同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部分，既係以單一聲明，
16 主張複數請求權基礎，而本院已認依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7 請求為有理由，自無庸再就其餘請求權基礎有無理由予以論
18 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9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
19 此敘明。

20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1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
22 明文，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23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24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25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至所謂相當金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
27 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
28 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可歸責之程度定之。查，原告
29 遭被告踩踏腳背及掌摑，並受有左臉挫傷瘀腫、左足背挫傷
30 瘀腫之傷害，衡情理應受有精神上痛苦，當無疑義；又原告
31 為國中畢業，本件爭執發生時以種植、販賣蔬菜為業，每月

01 收入平均約4、5,000元，名下有不動產5筆；被告為小學肄
02 業，從事家管，名下有不動產4筆一節，除據兩造自述在案
03 外（見本院卷第48頁），並有卷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04 得調件明細表存卷可參（見個人資料卷）。本院審酌兩造之
05 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兼衡兩造為毗鄰而居之妯娌關係，
06 屢因生活習慣不同而起爭執，本件爭執發生過程亦為兩造間
07 關係不睦及誤會所致，且依原告所受前揭傷勢，對其日常生
08 活影響及精神上所受痛苦尚非過鉅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09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1萬9,200元應屬過高，應予核減為8,0
10 00元。

11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雙方互
13 毆乃雙方互為侵權行為，與雙方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者有
14 別，無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
15 台上字第24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雖以原告於本件
16 爭執發生時，亦有毆打被告等語置辯，然此為原告所否認，
17 且未據被告就此提出任何證據方法以實其說，故能否採認，
18 已待商榷；況縱原告有另為毆打被告之侵權行為，然此係兩
19 造互為故意侵權行為，不生與有過失問題，應由侵權行為人
20 各負全部之故意責任，此尚非造成原告左臉頰、左足背等處
21 受傷之共同原因，自無民法第217條規定之適用，堪以認
22 定。據此，原告所得請求賠償總額為8,800元【計算式：醫
23 藥費800元＋精神慰撫金8,000元＝8,800元】。

2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8 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29 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
30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
31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刑事附帶民

01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7月16日寄存送達被告居所（見
02 附民卷第11頁送達證書），依法經10日即於同年月00日生送
03 達效力，則被告迄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
04 告請求被告就8,800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即同年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6 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08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800元，及自113年7月27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係行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2 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4 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16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17 論列，併此敘明。

18 七、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
19 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
20 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論知訴訟費
21 用負擔之必要，併予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書 記 官 周煒婷